

台電公司 107 年節電獎勵活動

一、活動期間：自即日起至 107 年 12 月 31 日。

二、參加對象：

住宅用戶（含住宅公共設施用戶）及國中小學之用電戶。

三、參加辦法：

（一）上網報名

至活動報名網址

（<https://tpcuip.taipower.com.tw/savepower>）登錄參加電號。

（二）臨櫃或電話報名

至台電服務中心、服務所或撥打客服專線 1911 報名。

（三）107 年 6 月 30 日（含）前報名登錄成功者，107 年全年各期電費之節電量均可獲得獎勵金；107 年 7 月 1 日至 107 年 12 月 17 日報名登錄成功者，自登錄日起 107 年各期電費之節電量可獲得獎勵金。

四、獎勵方式：

（一）參加活動登錄之電號當期用電每節省一度，可獲得 0.6 元獎勵金，如每期（2 個月）獎勵金低於 84 元者，按 84 元計算，登錄之電號如屬電業法第 52 條所稱使用維生器材及必要生活輔具之

身障家庭用戶，若每期（2個月）獎勵金低於100元者，按100元計算。節電獎勵金於當期電費中扣除，每期（2個月）獎勵金以用戶當期電費為上限。

（二）若出現下列情形，則當期電費無法獲得節電獎勵金：

1. 當期或去年同期非屬住宅（含住宅公共設施）及國中小學用電者。
2. 當期或去年同期用電度數不及底度者。
3. 當期或去年同期曾辦理暫停全部用電、終止契約，以及廢止用電者。
4. 當期或去年同期用電種別不同者。
5. 過去1年內曾辦理分戶者（含分出戶及被分出戶）。

五、節電量計算方式：

（一）每期節電量＝

（去年同期電費平均每日用電度數－本期電費平均每日用電度數）×本期計費期間實際用電日數，負值不計，計算至整數位（小數點後無條件進位）

（二）去年同期電費平均每日用電度數＝

去年同期電費總用電度數÷去年同期計費期間實際用電日數

（三）本期電費平均每日用電度數＝

本期電費總用電度數÷本期計費期間實際用電日數

(四) 平均每日用電度數計算至小數點後第 4 位。